#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普通庭裁定

115年度營秩抗字第3號

抗告人即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陳○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所為第一審裁定（115年度新秩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柳營普通庭為第二審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陳○明於民國115年3月23日12時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之斯朵利美髮店消費後，未付款即離去，復於同日13時15分許、16時49分許、19時8分許，前往上開美髮店站立於店內門口，對進出該店之客人稱「歡迎光臨」、「謝謝光臨」等語，因而經抗告人即移送機關（下稱抗告人）認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68條第2款而移送法院。惟依卷內事證，無從得知被移送人上開行為之動機為何，進而推知其與斯朵利美髮店間有何爭端，即無從判斷其所為有無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及有何假藉事端滋擾場所之主觀上故意；況被移送人站在店內對進出該店之客人稱「歡迎光臨」、「謝謝光臨」等語，足證被移送人在場時，仍有客人持續進出，依其行為方式及強度，尚難認有對場所之安寧秩序造成影響，與以無賴行為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場所秩序「難以維持」或「難以回復」之程度顯然有別，爰為不罰之諭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斯朵利美髮店消費後未付款，隨

後即於同一日密集、反覆返回斯朵利美髮店，其外在行為已明確顯示係藉由該次消費糾紛、不願付款之端由，刻意以上開行為施加心理壓力，上開行為即屬「藉端」滋擾之行為，動機甚為明顯，原裁定偏信被移送人所謂「幫忙迎接客人」之卸責說詞，應有違誤；而被移送人已侵入斯朵利美髮店內部，並站立該店門口處，已侵害店家對於私有營業場所之管領權，及造成店員、顧客之精神壓力，且其行為喧賓奪主，混淆顧客認知，且造成店家必須分派人力防備，已驚擾斯朵利美髮店之營業秩序；況社維法第68條第2款規定，旨在保護公司行號之營業安寧與自由，不以癱瘓營業為必要，原裁定要求須達到場所秩序難以維持、無客人敢進出之程度始應予裁罰，亦過度提高上開規定之處罰門檻，而有違誤等語。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以下罰鍰：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社維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所謂「藉端滋擾」，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以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前開要件，除考量該場所之安寧秩序在客觀上有無遭到一定程度以上之破壞外，亦應視行為人言語或行動之內容、目的、對象及脈絡等為綜合考量，以判斷其言行舉止之意圖，而不能僅以行為人所為逾矩，遽認行為人所為已將事端擴大發揮，而構成「藉端滋擾」之要件。

四、經查，抗告人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維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之警詢之供述、證人即斯朵利美髮店之店員黃品如於警詢時之證述、斯朵利美髮店內部監視器影像暨畫面截圖各1份為其論據。惟查：

㈠證人黃品如於警詢時證稱：被移送人於案發當日至斯朵利美髮店消費，消費金額為799元，但被移送人說沒有錢，伊就請被移送人去領錢，或向別人拿錢來結帳，然被移送人仍表

示無法付錢，伊便說要報警，被移送人聞言，就將自己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均留置櫃台後離去，嗣後又返回，並站在店內門口處，伊有詢問被移送人是否要回來付錢，惟被移送人並未回覆，而是站在門口不離開，並於顧客進入及離開時，分別喊「歡迎光臨」、「謝謝光臨」，後來伊請警察到現場，和被移送人約定之後拿錢過來，被移送人才離開，但不久後又2度回到店內，伊才會屢次報警，伊不知道為何被移送人要站立在店內門口處，但被移送人並沒有其他騷擾店家或店內顧客的舉動等語（見新秩卷第11頁至第13頁）。則依證人黃品如上開證述，被移送人於該日消費後雖未付款，然其於首次離去前，已將本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留置於店家櫃檯，復於同日數度返回斯朵利美髮店。衡諸常情，倘被移送人確有意賴帳並藉此滋事，理應隱匿自己之身分與店員討價還價，以便於無果後離去不返，或避免因店員報案後遭員警鎖定；然被移送人卻主動將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留置店內，復屢次返回斯朵利美髮店，其客觀行止與意圖賴帳，並藉此消費未付款之情事滋擾店家之情形，已難謂相符。次查，被移送人返回店內後，經證人黃品如詢問是否係回來付款時，雖未予回應，惟並未就消費款項與證人黃品如或其他店員發生爭執，亦未要求免除、減少或拒絕支付消費款項，更未以言語指責店家、辱罵店員，或向顧客陳述其與店家間之消費爭議，反而僅係站立於店內門口附近，並於顧客進出時稱「歡迎光臨」、「謝謝光臨」等語；而觀諸斯朵利美髮店內監視錄影器畫面所示，亦未見被移送人返回斯朵利美髮店後，有與店員或顧客發生口角糾紛或肢體衝突之情形，而是逕自佇立店內門口處，有上開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查。是自被移送人之言語內容、行為對象及行為方式觀之，實難認其係以該次消費未付款為題，向外擴張、延伸或放大爭端，進而據此干擾店家營業或場所安寧。

㈡再觀被移送人因罹有慢性精神病（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詳述），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上開疾病已致被移送人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等情，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26日南市社身字第1151303107號函暨所附相關鑑定資料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69頁），是於判斷被移送人上開反覆返回斯朵利美髮店之舉，是否係出於藉該次消費未付款之情事，以擴大事端、刻意滋擾店家之主觀本意時，自不能僅以一般人通常之行為模式逕予推論，尚應審酌其個人精神狀態及社會功能情形綜合判斷。查被移送人經證人黃品如於案發當日13時40分許，通報員警到場處理而離去後，復於同日16時49分許、19時8分許均返回斯朵利美髮店內並佇立門口，經員警到場後始離去或遭員警帶離，有斯朵利美髮店內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查。而依一般經驗，倘被移送人確係基於藉端滋擾之意思而為上開行為，在首次遭店家報警、員警到場勸離後，已可知悉倘繼續為相同行為，可能再次引致店家報警、警方到場處理，進而遭國家機關為不利處分之後果，然被移送人卻仍於相隔數小時後，數度返回相同場所，所為已與常人有異；且其各次所為，仍僅係停留於店內門口附近，對進出顧客稱「歡迎光臨」、「謝謝光臨」等語，未見其因前次遭驅離，而加劇其言語或行動之強度，亦未有辱罵、叫囂、攔阻顧客、攻擊店員、宣揚其與店家間是否存有消費糾紛，或其他明顯具有報復、威嚇、施壓性質之舉動。是以，被移送人反覆返回、站立店內門口處及呼喊「歡迎光臨」、「謝謝光臨」之行為，客觀上固足造成店家之困擾，然尚難僅因其行為不合常情，及經員警勸離後再度返回，即遽認被移送人主觀上確有藉該次消費未付款之情事為端由，以擴大事端並滋擾斯朵利美髮店場所安寧秩序之意。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所提事證，尚不能證明被移送人上開所為已符合社維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而予以處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普通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尹捷

法　官　童來好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蓓君